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二十一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淡北道路工務所二樓會議室(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臨 21 號)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主席)：林召集人炳勳

紀錄：陳成豪

伍、出席單位及代表：(詳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二、前次(第 20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三、監造單位執行說明。

四、施工單位執行現況。

五、環境監測執行結果報告(114 年第 4 季)。

六、臨時動議。

決議：皆洽悉。

捌、各單位意見：

一、吳委員南明

(一)§3.3，P.3-4、P.3-20 空氣品質監測：

1.建議增繪監測地點圖，將捷運紅樹林站附近民宅、馬偕護校、仙渡變電所等，標示於圖內，如能呈現上、下風相對風向更佳。

2.TSP 以捷運紅樹林站附近民宅測值較高，如鄰近工區車輛出入口，宜有揚塵抑制措施。

二、黃委員基森

(一)土石方運送涉及相關法規規定，確實做好清運及清潔維護外，避免有外來入侵種紅火蟻入侵，造成運送困難情事(P.17、P.36)。

(二)景觀維護涉及台北市大度路茄苳移植能確保移植順利，另外，

烏桕在 11~2 月是冬季休眠期(落葉)並非死亡或生長不良。

(三)施工或營運期中有生態保育措施，建議拍攝照片或錄影供爾後應用(P.24、P.33、P.35 等)。

(四)銀合歡移植可參閱農業部林業保育署之做法(P.35)。

(五)生態調查結果上傳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平台，確保正確性(P.35)。

三、 金委員伯泉

(一) 有關第三工區(關渡大橋往淡水方向)之夜間交維情形，發現路段光線較為昏暗。為保障民眾通行安全，建請施工單位加強照明及警示設備，以防範交通意外發生。

四、 朱委員振群

(一) 施工階段檢核表

1. P10 貳、六：建議將委辦合約廠商列入說明。

參、一 1.(3)：同上。

2. P15 肆、五：請說明取得標章資訊，及查核機制。

六：請說明如何落實，及查核機制。

八：本次所附監測資料內未附使用儀器及校正紀錄。

3. P18 柒、一、二、三：建議說明委託廠商。

4. P31 拾、二：如何查核超載、超速行為，如裝行車速率紀錄。

5. P31 玖、六：未紀錄為執行成果，〝建議〞採分區驗收→請再斟酌。

四：〝依合約規定辦理〞建議修正為已委由專業單位協助…。

6. P4 五、1：請確認是否設置 RCP 管涵(0K+480~1K+790)，供穿越通行。

7. P10 水污染一、1.(3) ：〝尋〞→請說明執行情況。

→於〝位置〞設置…。

(二) 監測資料：無

(三) 會議簡報 P127 彈塗魚相片與監測報告 3-142 不同。

(四) 後續環保局是否需派人參與會議請再協調。

五、 李委員啓源

(一)簡報 P.46 頁第二工區施工範圍圖，自紅樹林施工便道至竹圍捷運站之路段範圍未予呈現，請補充完整之圖資說明。

(二)簡報 P.100 頁，交通監測結果顯示，大度路非假日往台北方向服務水準為 A~D 級，依據通勤經驗，該路段平時壅塞情形嚴重，請補充說明數據與實際體感雍塞狀況落差之原因。

六、 吳委員穎綸

(一)民權路 92 巷山坡有傾斜疑慮，因在工區旁，請協助監測確認(施工安全監測)

1.第三工區。

2.傾斜疑慮(山坡)民權路 92 巷。

3.山坡上都是大樓社區。

4.是否評估加做擋土牆。

七、 王委員信崇

(一)對於本季監測成果尚無意見。

八、 沈委員欽裕

(一)對於本季監測成果尚無意見。

九、 陳委員志強

(一)請說明在「路權範圍內以複層植栽方式，按原生種損失比例與物種補償 0k+360～3k+000 之棲地損失」、「補植計畫之植栽樹種」及「新植之樹木將要求承包廠商於養護期間確保其存活率達 100%」執行情形(目前僅說明納入施工規範)。

(二)請說明「水池、草澤與排水(1)道路里程約 1k+950 東側設置生態除污池，將 1k+600～1k+950 道路排水導入，以自然工法除去油污降低水質負荷」(加強除污效果之說明)執行情形。

(三)本計畫工程已進入施工尖峰期，仍請落實工區截流溝及沉砂池設置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用藥或清淤頻率，以加強改善排放水質，避免逾放流水標準情事發生，嚴格要求工程管理措施，以維護鄰近居民生活及環境品質。

(四)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

論切實執行。

(五)環境監測計畫請賡續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六)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蔡委員宙耕

(一)本案工進已開始進入施工的尖峰期，針對各監測類別的監測頻率是否應再增加監測頻率。

(二)本案有進行地下開挖工程，雖有進行各項監測，但會議資料未呈現，建議於每次會議提監測數據結果及分析。

(三)後續工進即將進入汛期，各工區的臨時排水路請再檢視排水路情形，並定期進行清淤工作。

(四)臨時水保措施、臨時沉砂池、臨時排水路有無定期檢查，如有定期檢查，請提供定期檢查成果及頻率。

十一、政風室

(一)P17、P21 簽名日期和照片不一致請再確認。

玖、會議結論：

一、 經出席委員推選，由黃委員基森擔任本屆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副召集人。

二、 前次(第 20 次)會議結論意見回復表原則無意見。

三、 本次(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及 114 年第 4 季季報環境監測執行結果報告內容，請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各委員意見進行補充及修正。

四、 請各單位務必落實環評承諾事項檢核表填寫內容之正確性。

五、 報告書內容應與所附相片相符，另針對監測異常狀況，請施工單位探討相關原因，並研判改善措施。。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